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8

报告编号: QG25431W9Z961

检 验 报 告

汽车座椅

产品名称: 驾驶员座椅总成

产品型号: 6800XCMG

受检单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强制性检验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检验中心办公室受理。
6. 送样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检验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5 号

电 话: 010-69185175、51051705

邮政编码: 102100

受检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电 话: 18610117246

邮政编码: 102204

样品名称	驾驶员座椅总成	商 标	光华荣昌
型号规格	6800XCMG	检验类别	强制性检验
受检单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送 样 者	邢焕	送样日期	2025. 7. 21
样品数量	3 套	生产日期	2025. 5. 15
检验依据	GB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检验项目	1、座椅一般要求 2、座椅总成强度试验 3、座椅靠背及调节装置强度试验 4、头枕一般要求 5、能量吸收性 6、头枕高度 7、头枕与靠背间距 8、头枕宽度 9、头枕静态强度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该样品符合 GB 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签发日期：2025-07-24		
备 注	—		

批准：

张海涛

审核：

王莹

主检：

魏超

一、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	一般要求	M ₁ 、N ₁ 、M ₂ （II级，III级和B级）、装载质量不超过10t的M ₃ （II级，III级和B级）类车禁止安装侧向座椅（专用校车、救护车、警用车辆，以及民防、消防车辆除外）。	4.1	2517057-01~03	非侧向座椅。	符合				
		每个调节装置和移位装置都应具有能自锁的装置。折叠座椅应能够自锁在使用的位臵上。	4.2.1		—					
		座椅移位装置的解锁装置应位于座椅外侧接近车门处。即使对位于该座椅背后的乘员，也应易于接近。	4.2.2		—					
		M1类汽车座椅 座椅背面部件的表面不允许有任何可能会增加乘员伤害的凸起或尖棱。座椅背面的曲率半径应不小于下列规定：区域1 内为2.5mm；区域2 内为5.0mm；区域3 内为3.2mm。 若区域2内的表面，若满足附录A吸能性试验，则允许其曲率半径小于5 mm，但不应小于2.5 mm，且表面应加衬垫以避免乘员头部与座椅骨架直接接触。	4.2.4； 5.1； 5.8		—					
		M2、M3、N类汽车座椅 座椅及长条座椅必须牢固的固定在车辆上。	4.3.1		座椅能牢固地固定在汽车上。					
		可移动的座椅和长条座椅在其所有使用位臵能够自锁。	4.3.2		座椅能够在其所有使用位臵自锁。					
		可调式座椅靠背在调节范围内任意位臵都应能自锁。	4.3.3		座椅靠背在调节范围内任意位臵都能锁止。					
		所有翻移式座椅和折叠座椅，在其使用过程中都应能自动锁止。	4.4.4		—					
		2	座椅区域1吸能性试验		对于标准规定的区域1内的座椅后部应进行吸能性试验，头型减速度大于80g的持续作用时间不超过3ms，同时试验过程中或试验后不得有危险边棱角出现。		4.2.3； 附录A	—	最后一排座椅免做后表面吸能性试验。	—
		3	座椅总成强度试验		对整个车体施加一个不小于20g的纵向水平减速度或加速度，持续时间为30ms，用以模拟车辆正面和后面碰撞。 或根据制造厂的要求，采用标准中附录B描述的试验波形。将座椅调节到下述位臵后进行试验，则认为满足这些条件： a. 在纵向方向，将座椅调整到固定在从最前面的正常驾驶位臵或制造厂指定的最前使用位臵向后移动一档或10mm处（对于在垂直方向独立调节的座椅，应将其坐垫置于最高位臵）； b. 在纵向方向，将座椅调整后固定在从最后面的正常驾驶位臵或制造厂指定的最后使用位臵向前移动一档或10mm处（对于在垂直方向独立调节的座椅，应将其坐垫置于最低位臵）； 在试验过程中和试验后应满足： a. 试验后座椅骨架、座椅固定装置、调节装置、移位装置及其锁止装置均不应失效； b. 试验后用于或有助于乘员通过的移位装置应处于工作状态，且至少保证能解锁一次，并按需要使座椅或座椅的一部分移动。 c. 在试验过程中，座椅的锁止装置不得松脱。		4.2.6； 5.3； 附录B； 附录C	2517057-01	碰撞方向：正面 座椅调节位臵：a 试验最大加速度值为23.8g，超过20g的持续作用时间为34.1ms。 试验后座椅骨架、固定装置、调节装置及其锁止装置均未失效；无移位装置。在试验过程中，座椅的锁止装置未松脱。	符合
碰撞方向：正面 座椅调节位臵：b 试验最大加速度值为24.1g，超过20g的持续作用时间为34.6ms。 试验后座椅骨架、固定装置、调节装置及其锁止装置均未失效；无移位装置。在试验过程中，座椅的锁止装置未松脱。	符合									

检验结果（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3	座椅总成强度试验	<p>对整个车体施加一个不小于20g的纵向水平减速度或加速度，持续时间为30ms，用以模拟车辆正面和后面碰撞。</p> <p>或根据制造厂的要求，采用标准中附录B描述的试验波形。将座椅调节到下述位置后进行试验，则认为满足这些条件：</p> <p>a. 在纵向方向，将座椅调整到固定在从最前面的正常驾驶位置或制造厂指定的最前使用位置向后移动一档或10mm处（对于在垂直方向独立调节的座椅，应将其坐垫置于最高位置）；</p> <p>b. 在纵向方向，将座椅调整后固定在从最后面的正常驾驶位置或制造厂指定的最后使用位置向前移动一档或10mm处（对于在垂直方向独立调节的座椅，应将其坐垫置于最低位置）；</p> <p>在试验过程中和试验后应满足：</p> <p>a. 试验后座椅骨架、座椅固定装置、调节装置、移位装置及其锁止装置均不应失效；</p> <p>b. 试验后用于或有助于乘员通过的移位装置应处于工作状态，且至少保证能解锁一次，并按需要使座椅或座椅的一部分移动。</p> <p>c. 在试验过程中，座椅的锁止装置不得松脱。</p>	4.2.6； 5.3；附录C	2517057-01	碰撞方向：后面 座椅调节位置：a 试验最大加速度值为22.9g，超过20g的持续作用时间为36.3ms。 试验后座椅骨架、固定装置、调节装置及其锁止装置均未失效；无移位装置。在试验过程中，座椅的锁止装置未松脱。	符合
					碰撞方向：后面 座椅调节位置：b 试验最大加速度值为23.6g，超过20g的持续作用时间为37.1ms。 试验后座椅骨架、固定装置、调节装置及其锁止装置均未失效；无移位装置。在试验过程中，座椅的锁止装置未松脱。	符合
4	座椅靠背及调节装置强度试验	<p>对座椅靠背沿纵向向后施加相对于座椅“R”点530N.m力矩的负荷。试验后应满足：</p> <p>a. 座椅骨架、座椅固定装置、调节装置、移位装置及其锁止装置均不应失效；</p> <p>b. 用于或有助于乘员通过的移位装置应处于工作状态，且至少保证能解锁一次，并按需要使座椅或其一部分移动。</p>	4.2.5； 4.2.7； 5.2	2517057-03	单席位座椅，向后加载530N.m的负荷，试验后座椅骨架、固定装置、调节装置的锁止装置均未失效；无移位折叠装置。	符合

检验结果（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	防止行李舱内移动行李对乘员的伤害试验	按标准要求，将车体牢固地固定在试验台车上，对装有座椅总成、2 个类型 1 刚性试验样块并具有 48~50km/h 自由速度的车体进行减速或者按制造厂选择进行加速撞击试验。在试验过程中及试验后，座椅靠背及其锁止装置仍保持在原位置，则认为满足此要求。但在试验期间，允许座椅靠背及其紧固件变形，条件是试验靠背和/或头枕（邵尔 A 硬度大于 50）部分的前轮廓不能向前方移出一横向垂面，此平面经过： (a) 座椅的 R 点前方 150mm 处的点（对头枕部分）； (b) 座椅的 R 点前方 100mm 处的点（对座椅靠背部分）。	4. 11. 1； 附录 B	——	——	——
6	防止隔离装置内移动行李对乘员的伤害试验	按标准要求，将车体牢固地固定在试验台车上，对装有座椅总成、隔离装置、1 个类型 2 刚性样块并具有 48~50km/h 自由速度的车体进行减速或者按制造厂选择进行加速撞击试验。在试验过程中，如果隔离装置保持在原位置，则认为满足要求。试验过程中，允许隔离装置变形，但条件是隔离装置（包括邵尔 A 硬度大于 50 的试验座椅靠背和/或头枕部分）前面轮廓不能向前移出横向铅垂平面，此平面经过： (a) 座椅 R 点前方 150mm 处的点（对头枕部分）。 (b) 座椅 R 点前方 100mm 处的点（对除了头枕以外的座椅靠背部分和隔离装置部分）。 试验后，不允许有容易增加对乘员伤害程度或危险性的尖角和边棱出现。	4. 11. 2；	——	——	——
7	一般要求	头枕在任何使用位置上，都不应有任何可能增加乘员受伤风险或伤害程度的凸起或尖棱。	4. 5. 1	251705 7-01~ 03	均无对乘员造成伤害的凸起或尖棱。	符合
		区域 1 内的头枕前、后面应有衬垫以防止乘员头部与骨架部件的直接接触，曲率半径不小于 2.5mm。区域 2 内的头枕前、后面应有衬垫以防乘员头部与骨架部分直接接触，曲率半径不小于 5.0mm。	4. 5. 1		头枕其前后表面有衬垫，其表面的曲率半径均大于 5mm。	符合
		头枕在座椅或车身构件上的固定方式应保证头枕在试验过程中，由于头型的作用压力，其衬垫、固定处或座椅靠背不得出现刚性的可致伤害的凸起。	4. 5. 4		未出现刚性的可致伤害的凸起。	符合
8	能量吸收性	区域 1 内的头枕，其前、后表面都应通过吸能性试验，若按附录 A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头型的减速度大于 80g 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3 ms，应认为满足要求。同时，试验过程中或试验后，不应出现危险的边棱。	4. 5. 2； 附录 A	251705 7-02	头型最大减速度： 前表面撞击：21.2g； 试验过程中及试验后均无危险的边棱出现。最后排座椅免做后表面吸能性试验。	符合

检验结果（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9	头枕高度不可调	对于前排座椅的头枕高度应不低于 800mm；其它各排座椅的头枕高度应不低于 750mm；	4.6.1； 4.6.2； 5.5	25170 57-03	头枕高度为：851mm。	符合
		后排中间座椅或席位头枕高度应不低于 700mm。	4.6.5		---	---
	头枕高度可调	前排座椅头枕的最高高度应不小于 800mm；其它座椅头枕的最高高度应不小于 750mm。	4.6.1； 4.6.3； 5.5		---	---
		在高度 750mm 以下应无“使用位置”。	4.4.1； 4.4.3.2； 5.2		---	---
		后排中间座椅或席位头枕高度应不低于 700mm。	4.6.5		---	---
		若非前排座椅的头枕高度可调到低于 750mm 的位置，但要清楚地表明该位置不是头枕的使用位置。对于前排座椅，若被乘坐时其头枕能自动回到使用位置，则允许头枕在座椅无人乘坐时自动降至高度低于 750 mm 的位置。	4.6.3		---	---
	为保证头枕与车顶、车窗和车身其它部件之间的足够间隙，对于前排座椅头枕高度可以小于 800mm，对于其它座椅头枕高度可以小于 750mm，但该间隙不应超过 25mm。同时应保证在高度 700mm 以下应无“使用位置”。	4.6.4	---	---		
10	头枕高度调整极限	对于高度可调头枕，除使用者故意采用非正常的操作方法之外，应无法使其安装高度超出最高调整极限。	4.10.3		---	---
11	头枕枕用高度	对于高度可调的头枕，其枕用部分的高度应不小于 100mm。	4.6.6		---	---
12	头枕与靠背间距	对安装高度不可调的头枕，其与座椅靠背的间距不应大于 60mm。	4.7		头枕与靠背间隙为 0mm。	符合
		对安装高度可调的头枕，在头枕调至最低位置时，其与座椅靠背的间距不应大于 25mm。	4.7		---	
13	头枕宽度	应保证头枕两侧距座椅垂直中心平面的距离都不小于 85mm。	4.9； 5.6；附录 D		左、右距中心距离均为：129mm。	符合
14	头枕静态强度	通过头型相对“R”点向头枕施加373N.m负荷，头型相对于移动后基准线的最大后移量应小于 102mm。	4.10.1； 5.4.3；附录 D		头型最大后移量为：45mm。	符合
		将头型上的初始负荷继续加载至 890N，座椅或座椅及其锁止装置靠背不得发生断裂、破坏。	4.10.2； 5.4.3		将头型上负荷加载至 890N，头枕及其固定装置均未发生断裂、破坏。	符合
15	头枕间隙静态强度	如果头枕上有间隙存在则应对每个间隙进行强度试验，通过头型相对“R”点向头枕施加 373N.m 负荷，头型相对于移动后基准线的最大后移量应小于 102mm，此时该间隙间距可以大于 60mm。	4.8； 5.7；附录 F	---	头枕上无间隙存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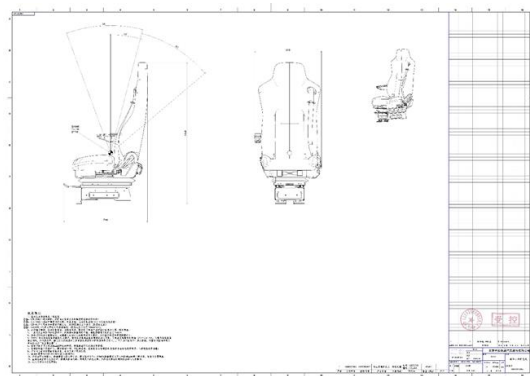
二、检验时间、地点

检验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

三、样品基本配置及参数表

项目	样品情况				检查结果
	驾驶员座椅	前排右侧乘员座椅	二排乘员座椅	三排乘员座椅	
车辆名称、型号、商标	半挂牵引车 XG1 徐工牌				企业提供
车辆类型	N3				企业提供
车辆生产企业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提供
车体型号及生产企业	宽体驾驶室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提供
座椅总成质量 (kg)	43	----	----	----	企业提供
设计靠背角 (°)	15	----	----	----	企业提供
座椅型式、朝向	可调式、前向	----	----	----	企业提供
座椅型号	6800XCMG	----	----	----	企业提供
头枕型号	6800XCMG	----	----	----	企业提供
头枕结构型式	实心	----	----	----	企业提供
头枕在座椅上安装固定方式	整体式	----	----	----	企业提供
生产企业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提供
座椅调节方式 (仅考虑纵向和垂直调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纵向调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垂直调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调 <input type="checkbox"/> 纵向调节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调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调 <input type="checkbox"/> 纵向调节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调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调 <input type="checkbox"/> 纵向调节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调节	一致
座椅调节行程 (mm)	纵向: 200 mm 垂直: 100 mm	纵向: ---mm 垂直: ---mm	纵向: XX mm 垂直: XX mm	纵向: XX mm 垂直: XX mm	企业提供
座椅固定方式	螺栓固定	----	----	----	一致
R 点三维座标 (mm)	X:1080, Y:-730, Z:748				企业提供
三维座标原点位置	X0 驾驶室前悬置翻转中心所在 X 平面 Y0: 驾驶室 Y 向中心线所在的 Y 平面 Z0 : 驾驶室前悬置翻转中心向上 50mm 的 Z 平面				企业提供
座椅设计基准位置	----	----	----	----	----
扭紧力矩 (N·m)	46 ± 5N·m				企业提供
备注	----				----

样品图纸:



四、试验照片及曲线

1: 座椅试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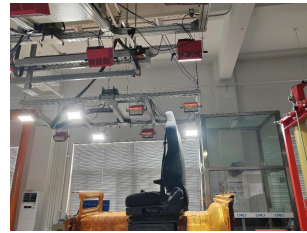
正面碰撞 a: 试验照片



正面碰撞 b: 试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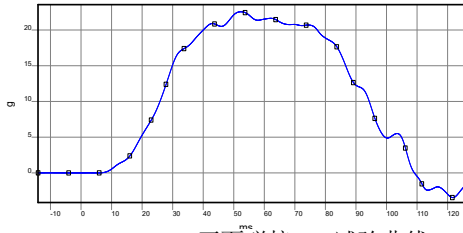


后面碰撞 a: 试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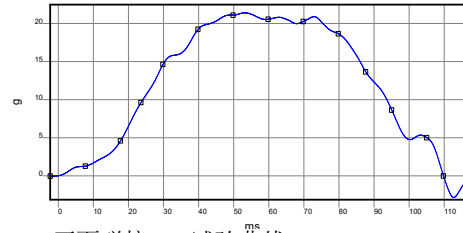


后面碰撞 b: 试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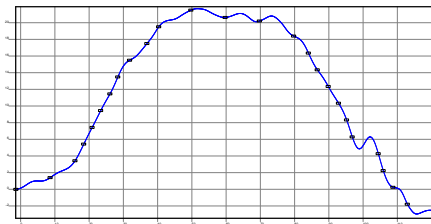
2: 座椅试验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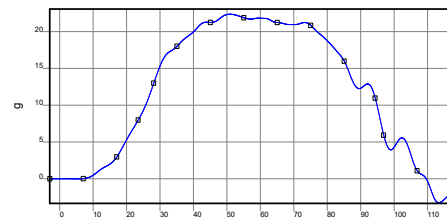
正面碰撞 a: 试验曲线



正面碰撞 b: 试验曲线



后面碰撞 a: 试验曲线



后面碰撞 b: 试验曲线

3: 头枕试验照片



试验照片

五、企业提供资料清单

- 1.车辆产品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名称）：——。
- 2.企业标准（具体名称及标准编号）：——。
- 3.出厂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 4.产品描述：驾驶员座椅总成产品描述一份。
- 5.覆盖情况佐证材料：——。
- 6.车身免责声明：——。

-----以下空白-----